

臺灣省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金水	56年1月14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中華工商畢業	豐濱鄉民代表會第17、20屆代表 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主席 豐濱鄉靜浦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陳瑩服務處執行長	一、行政效率：本鄉各項公共事務希望藉由本鄉青年才俊來投入並且培育擔綱。 二、幼兒教育：加強鄉內強迫入學方案，讓小朋友都能如期如實接受國民義務教育。 三、文化傳承：每年定期舉辦海祭、山海祭、豐年祭及飛魚祭等各項歲時祭儀緬懷先人。 四、社會福利：提高老人居住照顧服務及C據點之設置，提升鄉民意外險額度100萬元。 五、農業經濟：輔導農民農耕技術，增加農經效益，成立各級農事產銷班。 六、漁牧經濟：強化漁牧作業環境，讓年青人有機會返鄉居住，增加鄉村人口及經濟。 七、保留地：加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業務。 八、觀光休閒產業：積極開發溪卜蘭島綜合遊憩帶狀景點，提升本鄉觀光休閒能見度。 九、共治共管：豐濱鄉轄區內各觀光景點與東管處共同經營共同管理，提高遊憩觀光品質。 十、人才培育：鄉內重大經濟與環境建設，讓本鄉人來共同參與完成自己家園自己建設的夢想。
2		邱福順 Kacaw Folaw	56年5月6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大漢技術學院環境資源管理系工學學士	第16、19屆豐濱鄉民代表 第20屆豐濱鄉民代表會主席 現任豐濱鄉八里灣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 暨部落會議主席	一、防疫新作為 - 配合政策提升部落自主防疫意識。 (一) 持續協助部落成立自主防疫站，適時提供防疫物資。 (二) 運用全鄉數位網路廣播系統、族語、國語提醒防疫重點。 (三) 加強宣導接種三劑疫苗，啟動幸福巴士接駁施打。 二、產業發展 - 東海岸豐濱觀光聯盟成立，聯合行銷遊程。 (一) 整合豐濱鄉旅遊資訊平台建立及觀光產業聯盟。 (二) 親不知子海上古道、月洞遊憩區持續改善工程。 (三) 推動藝術、文化及部落產業市集活動。 (四) 活化大港口營區成立地方創生聚落。 (五) 爭取歷史事件文化紀念館設立。 (六) 積極輔導協助兩處部落釀酒坊合法化。 三、文化發展 - 深耕族群文化，堅持在日常中實踐。 (一) 推動 Cilangasan 奇拉雅山-健康文化園區。 (二) 提高各部祭典文化基金經費。 (三) 新社部落瑪蘭聚會所細部設計規劃中。 (四) 東興部落聚會所與辦事計畫提出中。 (五) 靜浦部落聚會所細部設計規劃中。 (六) 豐富部落聚會所土地價購規劃中。 (七) 辦理 Cepo' 戰役紀念追思致敬活動。 (八)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傳承。 四、社會福利健全 - 享加倍，讓豐濱更幸福。 (一) 幸福巴士 3.0 智慧服務，造福鄉親便捷便利。 (二) 全鄉納保意外險 2.0 保障加值，實支實付納入意外理賠。 (三) 預防醫療納入長照需求，智慧手環 3.0 持續營運不中斷。 (四) 規劃豐濱鄉鄉民子女高中(職)以上助學金補助政策。 五、基礎建設 - 鄉親共同參與規劃，改善部落生活品質。 (一) 積極爭取自來水管延伸至磯崎村。 (二) Cilangasan 聖山下的圖書館細部設計規畫中。 (三) 推動全鄉部落道路路平、水溝疏濬專案。 (四) 全鄉路燈維修智慧化提報系統，提升行的安全。 (五) 改善農業產業道路及灌溉溝渠計畫。 (六) 承諾提高各村零星工程經費，立即服務各村需求。 六、城市交流 - 開拓鄉鎮交流與商機，讓國際遇見豐濱山海文化。 (一) 城鄉工藝、文化及產業交流合作意向協議簽署。 (二) 推動鄰近國際友好鄉鎮交流合作意向協議簽署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(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當當日)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標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六)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(七)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八)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c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決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58 投票所	靜浦活動中心	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 7 鄰靜浦 2 4 7 號	靜浦村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59 投票所	港口活動中心	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 7 鄰港口 1 1 8 號	港口村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60 投票所	豐濱國小活動中心	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6 鄰民族街 5 號	豐濱村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61 投票所	豐濱國中體育館	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3 1 鄰光豐路 2 6 號	豐濱村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62 投票所	豐富文化健康站	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2 5 鄰豐富 7 1 號	豐濱村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63 投票所	新社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7 鄰新社 1 4 5 號	新社村
花蓮縣豐濱鄉第 0264 投票所	磯崎活動中心	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 5 鄰磯崎 7 1 號	磯崎村

本選舉公報共二頁(第一頁)